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黃政衛

電話：07-3368333#2426

傳真：07-331280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105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0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諮詢服務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旨揭法律諮詢服務，係由廠商「文豐法律事務所」吳文豐律師承攬，並設置免付費電話（0800-025-088《手機無法撥接》），提供民眾有關公寓大廈管理之相關法律問題諮詢服務，另該諮詢對象應留姓氏及大樓名稱。諮詢時間為本府行政機關上班時間（早上8:30~下午17:30中午不休息），該諮詢服務期限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，請貴單位多多利用及宣傳。

正本：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聯合服務中心）、本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處本部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五課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六課）

新興區公所 1100127



11030107200